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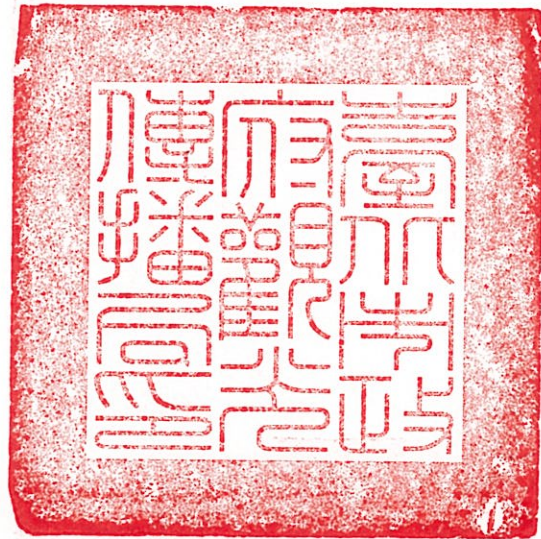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行字第10760146821號

附件：



主旨：為配合「2018台北河岸音樂季」活動，107年8月18日中午12時至8月19日晚上12時，自本市淡水2河淡1號至淡6號疏散門間水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60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旨揭活動水域安全，107年8月18日中午12時至8月19日晚上12時，自本市淡水河淡1號至淡6號疏散門間水域，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二、本市水域憩活動禁止時間為每日下午6時起至次日上午6時止，請民眾一併注意。
- 三、摘錄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2項規定「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局長陳思宇